

中国深圳电子消费品及家电品牌展(CE China 2017)

参展条例及规则

1. 展会信息和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是德国柏林展览公司 Messe Berlin GmbH 的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914室，邮编：510620

2017年举办地点：深圳会展中心

2. 展会日程

a) 展会日期：2017年5月4-6日，周四~周六

b) 展会时间：

观众：5月4-5日：10:00 - 17:00; 5月6日：10:00 - 15:30
展商：5月4-5日：9:00 - 17:30; 5月6日：9:00 - 16:00

c) 申请参展截止日期：2017年2月28日

d) 布展时间：

2017年5月2日：8:30 - 17:30
2017年5月3日：8:30 - 22:00

e) 撤展时间：

2017年5月6日：16:00 - 22:00

3. 参展申请

所有参展申请均以收到参展申请表为准，参展商需认真填写表格，最好用电脑输入、英文填写。参展商递交申请表后并不意味着必然会成功获得展位。截止日期后递交申请的参展商只有在有剩余展位的情况下会被接纳。申请是有约束力的。为了能自动化处理申请信息，详细数据将被系统归档如数据库，并有可能为了履行协议需要转交给第三方。

4. 展位租赁

最低申请展位面积是9平方米。

销售价格已含展会期间的租金、注册费用、若干名额的展商证/搭建商证、展馆的通用设备和公用服务设施，如通道照明、通风设备、空调及通道清洁服务。

4.1 租赁价格（每平方米计算）

单开展位	¥ 1.780 /平方米
双开展位	¥ 1.820 /平方米
三开展位	¥ 2.100 /平方米
四开展位	¥ 2.400 /平方米

价格一律按照整平方米计算。

4.2 标准摊位

所有小于18平方米的展位将由CE China 指定主场搭建商统一搭建。

展位搭建及设施租用可向指定主场搭建商申请。详情请参见申请表格。

5. 取消展位

参展商一旦成功申请展位，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制定的《商业贸易展览一般条款》的第8节内容即刻生效，此条款也同样适用于CE China标准摊位的取消。如果参展商取消展会且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无法向第三方转租该展位，则此参展商仍需缴付全部展位费。

6. 付款条款

付款期限在展位付款通知书上详细说明。

付款时请标注客户号及付款通知书号。

所有的付款必须支付给付款通知书上规定的银行账号。展商全款支付款项，因银行转账产生的手续费用由展商承担。

参展商在未付清所有的款项情况下，主办方不允许搭建或者占用展位。

7. 展会会刊

主办单位将制作一本展会的会刊，对编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遗漏、引用错误或其他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展馆内区域的使用规则

- 不允许现场销售产品。
- 展位如提供免费食品，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健康和安以及其它相关法律和法规。
- 在展会期间的产品展示和活动不能过分嘈杂以致影响其他展商。为确保其他展商能安静地进行会谈，请控制展示区域音量在75分贝以下。
- 任何方式的广告只能在参展商自己的展位内进行。
- 禁止散布任何带有政治意识的海报、资料等信息。同时禁止在展位设计和装饰中出现任何政治口号。
- 禁止在所租展位以外的墙上、地上贴海报。
- 展区禁止携带动物。
-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和深圳会展中心的规章制度和设施指引，包括使用操作、消防施工安全等。需要了解更多内容，请参考《参展商手册》。参展商同时也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工作和安全法律法规所规定。

9. 设备安装和隔墙

根据要求，所有的电、水以及间隔都必须提前申请(请参考《参展商手册》)。

10. 参展证

参展商申请9平方米展位获得四张免费参展证，展位每递增9平方米将获得额外四张参展证。额外的参展证需要申请，且不允许使用该证带他人进入会场内。

11. 参展商入场时间

展商凭参展证入场馆，适用时间为：5月4-5日9:00 - 17:30; 5月6日9:00 - 16:00。

12. 参展商公司形式变更

参展商承诺一旦公司形式发生任何变更（并购或变更）必须立即通知主办单位，即使这次变更只限于法律形式，并不涉及公司财产转移。此条规定同样适用于参展商与其他公司之间的关系变化或者内部法律形式的结构变动（公司股东增减股份、或者参展商在其他公司或与广州市伯林展览公司有合同关系的公司股份变动）。一旦出现上述情况，主办单位有权即刻取消合同。之前收到的款项将会及时退还，任何其他的赔偿将不会受理。

13. 版权费/许可证

参展商在展会现场使用的音乐，无论是录制的还是以其他形式播放的或用于广播或者电视录制的，必须获取相应的版权许可。如果需要音乐播放，请向以下机构申请：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地址：东城区东单三条33号京纺大厦
五层，邮编：100005
电话：+86 (010) 65232657

如果需要播放的音乐作品含有歌曲和影像，请向以下机构申请：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
商务楼401室，邮编：100020
电话：+86 (010) 66086468

14. 商业条款

参展商也必须遵守包含在《参展商手册》的条例以及由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订立的《商业贸易展览一般条款》。

15. 本地数据保护法

与我们有商业往来的个人资料将会在遵循当地的法律条款前提下被保存和处理。

商业贸易展览一般条款 (由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订立)

一般准则

1. 参展申请
2. 联合参展
3. 签署合同协议
4. 展位分配
5. 展品
6. 付款条款
7. 保险及相关权责
8. 解除合同
9. 不可抗力因素
10. 工人和参展商证
11. 拍照、视频和录音
12. 广告
13. 官方批文、法律法规、技术指引
14. 秩序维护准则

展位搭建

15. 一般守则及限期
16. 展位设计

其他服务

17. 参展商手册
18. 展位巡视和清洁
19. 设施安装
20. 摄影
21. 餐饮服务
22. 资料保密
23. 总结性条例

1. 参展申请

1.1 展位申请

所有参展申请均须以申请表进行, 参展商需认真填写并且附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签名。该申请是展商与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进入直至活动结束的合约关系的不可撤销的申请。

1.2 合约细节

主要合同组成部分如下:

- a) 申请表
- b) 展会条款和条件
- c) 《参展商手册》的规定
- d) 商业贸易一般条款

当各项规定之间产生冲突, 则以上述列出的条款靠前的规定为准。

1.3 签署合同条例

参展商一旦在展位申请书上签名, 则承诺遵循《商业贸易展览一般条款》, 以及包含在《参展商手册》中的规定。同时参展商负责确保在活动期间他所雇用的人士也遵循以上涉及到的合同条款。

2. 联合参展

如果有多个参展商联合参展, 他们必须任命其中一方授权人代表他们与主办单位进行谈判。在被授权情况下, 被授权人对其错误和疏忽的任何情况下与他独立行事时负有相同的法律责任。联合参展的其他参展商同样对主办单位共同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 签署合同协议

3.1 确立合同

主办单位将以书面确认接受该合同 (即意味着接受参展商的对展位及展品的申请)。

3.2 参展商和展品限制

如果有相关的理由, 特别是如果没有足够的空间, 主办单位可拒绝个别参展商, 或主办单位认为为了达到展会的活动目标, 也可以局限参展展商类别。该规定也适用于展品。

3.3 申请变更

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收到参展商的展位申请之后要求展商有扩展或者其他变更, 该变更要求在两周内有效。

4. 展位分配

4.1 分配原则

主办单位在分配展位时将考虑特定展区的划分以及可用的位置等因素, 将努力地尽可能满足参展商的具体要求。

4.2 调整相邻展位

参展商必须接受在开展前其展位被调整的可能性。任何一方对损害赔偿将不予受理。

4.3 交换展位或转让给第三方

已被分配的展位不可以与另一个参展商交换, 也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展位转让给第三方, 除非事前已与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达成协议。

5 展品

5.1 撤销及替换

只有约定的展品可被展出。此外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书面批准后方可撤下。在获取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书面批准后, 以及在每日开放时间前至少一小时或闭馆时间一小时后可以替换相应的展品。

5.2 除外条款

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有权清理展位申请表上列出的展品范围以外的产品, 或者证明会带来危险或与展会主题不符的产品。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参展商支付清理费用。

5.3 展会现场销售产品

除非有特别批准, 否则现场不允许任何产品销售。如果展品批准销售, 也必须标有清晰明确的价格。参展商有责任获得有关当局的必要的批准, 并遵守这些规定。细节请参阅《参展商手册》。

5.4 版权和专利保护

参展商有责任确保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法和其他行业专利法律法规。

6. 付款条款

6.1 付款到期日

展位租金应支付到付款通知书上的账号，且该款项须在参展特别条款上注明的期限前支付，付款时须注明客户号及付款通知号。发票开具时付款应到位。尾款的发票会在展会结束后开具。

6.2 转让索赔，索赔抵消

对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的索赔不可转移。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提出的索赔不可被抵消。

6.3 异议

参展商在14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对发票异议给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才予以考虑。

6.4 参展租赁抵押权

对可能发生的索赔，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有权为对展商以租借者行使留置权，在书面形式通知并出售或保留其财物。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只为在留置权持有财物的任何损害负责，如果这种损害是恶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

7. 责任及保险

7.1 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承担赔偿责任：(1) 另一方对个人持续的造成伤害或(2) 因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蓄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参展商的财产损失或(3) 适用的法律规定的因产品缺陷导致的损失(特别是在产品质量法)。

7.2 参展商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建议参展商购买足够的保险。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参展商手册》。

8. 参展商取消参展，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解除合同

8.1 参展商取消参展

如果参展商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取消参展或不参与展会，则仍需要支付完整的展位租金。如果参展商取消，并且找到另一承租展位的参展商，主办单位仍保留收取原参展商在原展位发票租金的25%的权利。如果由于参展商取消/不参与展会导致展会规模减小，则参展商仍需要支付约定的全部展位的租金。

参展商有保留提交证据的权利，以证明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不应产生这笔费用，或是比陈述更低的费用。参展商追讨额外索赔的权利不受影响。

8.2 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有权在下列情况下解除合同：

- a) 如果在发票规定付款日期内仍收不到全额租金，或者如果参展商没有能在截止付款的宽限期届满前支付；
- b) 如果展位没有被使用，如在展会开幕的24小时之内占用；
- c) 如果参展商侵占他人展位权利，而这种行为已被警告后仍不克制的；
- d) 如果已注册的参展商，为私人或法人实体，不再符合参展要求的，或者主办单位在事后发现该实体有不应被准许参展的理由后，可以撤销其参展权。特别是当申请人破产或正进行破产流程的，或是将要破产的，参展商必须立即将这些情况通知主办单位。

上述的情况一旦出现，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赔偿损失。第8.1号条款可相应地适用。

9. 不可抗因素

9.1 展会取消

如果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由于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被阻止举办展会，则展商的所有展位租金无需支付。然而，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可能仍因为展商提出所需的工作收取服务费用，来弥补损失，前提是如果参展商不能出示证明这项工作的结果是对其不产生利益的。

9.2 展会改期

如果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延期举办展会，必须立即通知参展商。参展商有权因展会改期而取消其参与该展会，前提是展商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发取消通知给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在这种情况下，展位租金无须再支付。

9.3 展会进行过程中

如果主办单位被迫缩短或取消已经开始的展会，只要是由于是不可抗力产生的，参展商无权索取赔款或豁免展位租赁费用。

10. 展商证

参展商将在展会期间获得若干的展商证，适用于参展公司的员工，使他们有权获得免费入场。详情请参阅展会参与条款。

10.1 展商证适用规则

展商证以持有人实名制发出的，或者必须由持有人签署并正确填写的参与者。展商证不可随意转让，并且仅能和正式个人身份文件共同携带才能生效。如发现展商证被滥用将被无偿收回。在由多个参展商共同参展的情况下，只有被授权的参展商将获得所需的展商证。

11. 照片和视频，录像和录音

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有权在展会期间为展位结构或展品拍照，绘图，或者拍视频，并用于广告或媒体的出版物。无论何种原因参展商亦无权反对。这个规定同样适用于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批准的媒体或电视。

12. 广告

12.1 范围

允许各类广告宣传，但仅限于参展商的展位范围内展示，展示内容仅代表参展商的公司、由展商生产或销售的展品。

12.2 批准

需要使用扬声器、显示屏或影片的广告宣传，或表演均须通过获得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同时也必须对用以增强广告效果的其他声乐设备和设施取得批准。严禁宣传具有政治性质的广告。

13. 正式批准，法律法规，技术指引

在任何情况下，参展商有义务获得正式批准。参展商有责任确保遵守表演权的规定，以及有关贸易和工业法律，公安法规，卫生法规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此外，参展商必须遵守《参展商手册》内“技术指引”，尤其是有关展台搭建和设计，以及在此文件中提及的广泛安全规范。

14. 秩序维护准则

14.1 场馆权限

活动期间，参展商服从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和深圳会展中心展览的规定。参展商必须遵守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和深圳会展中心工作人员的指示，他们将佩戴证件或提供相关文件以作标识。

14.2 停车位置

深圳会展中心将给参展商和需要单独停车的人员提供停车位。并尽量满足参展商在展览场地的停车要求。然而，对于停车空间不存在自动权利

14.3 进入场馆

没有正式批文的车辆在展会期间将无法进入场馆。适用于货物运输的规则参阅展会条例。

14.4 离开场馆

参展商及陪同人员每天必须在规定的闭馆时间30分钟内离开。任何人需要携带物品离场的，必须向出口的安保人员提供证明。

14.5 其他事项

禁止场馆内出现动物。用于与食品或器皿进入直接与食品接触的清洁连接使用所需的水只能从水龙头供给卫生水得到的。用于上述目的的水不可从卫生间设施得到。

14.6 环境保护

参展商须尽量保护场馆环境清洁。同时也须遵守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发放的《参展商手册》内的环境保护指引。

15. 一般守则及限期

15.1 截止日期

展位搭建和撤展时间将在展会参加条款标明。

15.2 展位搭建，参展商服务

《参展商手册》中包含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授权的一份供应商名单，包括展位规划，搭建，设计和特别装修。

15.3 撤场阶段

展会结束之前不可以清除展位。拆卸展位必须在指定的撤展期间内完成。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有权征收参

展商的费用，为其逾期接管拆卸展位，移除展品及其存货。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只会承担展品由于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的损失或损害。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有权行使抵押权，以支付因此支出的费用。

16. 展位布置

16.1 授权证书

在符合所有其他的技术指引下，单层没有封顶的展位无需提交施工图审批。任何其他类型的展位，移动展位，或特殊结构的则需要获得批准；施工图（平面图和正视图）必须一式两份提交给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批准。详情请参阅《参展商手册》。

16.2 总体面貌

展位必须遵从展会的总体规划。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保留禁止不适合或设计不当的展位施工的权利。

16.3 开展期间的展位设施和配备

在规定的开放时间之内，参展商必须按规定装饰该展位，并在开展期间安排专业人员在展位工作。

16.4 处罚条款

如果参展商未能遵守以上条例（第16.2项，16.3），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有权对指示和警告，警告无效则有权处以每天人民币7,000,00元的罚款。

17. 参展商手册

一旦参展申请确认，参展商将收到《参展商手册》及在线版本的链接，包含以下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技术指引，展位设备装备标准，安装说明，展位搭建，设计和装饰，以及展会其他服务内容，和一些相应的表格。

18. 展位巡视和清洁

- a) 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将在整个场馆安排保安巡视。然而，只有在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承担赔偿责任。展位安保是展商自身责任。建议展商采取适当的措施防范各种风险。参展商应该把有价值 and 容易移动的物品在夜间应牢固锁定。
- b) 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将提供地面和过道的基本清洁。参展商负责自己展位的保洁，并且必须在每天开展之前完成。
- c) 如果参展商不雇用自己的人员进行，展位清洁和保安将必须通过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指定的相关公司安排。
- d) 参展商或其指定展位搭建商负责为自身工作后产生的任何垃圾处置。在这方面，必须遵守在《参展商手册》中的环境准则制定。

19. 设备安装

常规设施如电，水，煤气和电话服务，连同展馆里其他服务，将由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授权的公司提供。详情请参阅展会条款。

20. 摄影

由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授权的摄影师，电影或视频制作公司将持有相关证件，在期间每天展会开放期间为参展商拍照片，影片或录像。相关的证件同样需要提前申请，并在开展后生效。其他摄影师或影视公司将不被允许入场馆内。

与此相关信息可以从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获得。

21.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由深圳会展中心独家提供。

22. 资料保密

参展商明确同意，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可能保留，处理或传播个人信息，包括电子方式处理数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国数据保护法律，为经营目的。参展商明确同意，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可能保留，处理或传播商业资料 - 包括电子方式处理数据 - 只要有必要达到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的目标，或满足任何其他合理需求。

23. 总结性条例

23.1 书面改变或更正

如果这份协议内容 (2.1项) 和附属协议有任何变动，只有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后才具有法律约束力。

23.2 法律

这份契约性的协议派生出的相互权责并从本合同产生的义务均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3.3 履行地

履行地点是深圳。由合同中引发的争辩，包括任何关于其结论，执行，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等问题，应提交给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SZAC)。仲裁裁决书对双方均有最终约束力。仲裁应按照SZAC在提交争议的日期作为签发生效的SZAC的仲裁规则进行。

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语言应为英语。仲裁员应参照合同的英文版本。

23.4 诉讼时效

如果两年后没有切实的法律法规反驳，由参展商对广州市伯林展览有限公司的索赔将被失效。

23.5 收回条款

如果任何在展会条款的个别条款失效，将不影响其他规定的效力。失效条款应在满足预期目的形式下被调整。

本参展商及其授权代表已经清楚细《参展条例及规则》以及《商业贸易展览一般条款》内所有条款，并无异议以及同意接受所有条款。

日期及地点

公司名称，签名和盖章